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不超过 3,00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借款金额可以滚动使用，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有效期为一年。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王男、刘守芳

2024年3月29日